

欣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及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之工作，以及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9</sup>

一. 嘉許專家及報告員之可貴工作；

二. 察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參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

(a) 依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修正關於危險物品運輸之訂正建議；<sup>10</sup>

(b) 將上文分段(a)所稱修正案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c) 一方面參酌專家所建議之工作方案，另一方面則顧及會議日程與辦理會議事務所需資源之是否有著，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四十). 水利資源方面之 協調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關於開發水利資源之兩年一次之第四次報告書，<sup>11</sup>深為感佩；

二. 請繼續出版此種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二(四十). 非農業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陸棚以外海洋礦物及食物資源，除魚類外，仍為未經充分利用之原料貯藏，合理使用此等資源而求確保最適量出產及最低限度浪費一舉，對所有國家皆極關重要，

<sup>9</sup> E/CN.2/CONF.5/16 and Add.1.

<sup>10</sup> 危險物品之運輸(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VIII.1)。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138)。

深知此等資源之有效開發，足以提高全世界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之經濟水準，

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所已作或正在進行之研究，

復鑒於廣集關於已知資源之現有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實為發展中國家改善其開採海中寶庫方案或創辦此種方案所必需之手段，

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有關會員國政府進行下列各事，但須避危與聯合國各機關在此方面現行方案重疊或重複，並須利用各方可能提供之志願服務等：

(a) 在與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所已作及正在進行之調查相協調之下舉辦關於陸棚以外海洋上述資源之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之現狀調查；

(b) 作為此項調查之一部分，特為發展中國家利益計設法查明現在認為可作經濟利用之資源；

(c) 查明現有知識有何缺陷，因其對開發海洋資源具有重要性，此類資源之早日開發又屬切乎實際故對此種缺陷宜早加注意；

(d) 向理事會早期屆會報告此項調查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三(四十). 非農業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強調天然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全盤經濟進展甚為重要，該決議案並建議妥為優先辦理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方案，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確認國家及民族對其天然資源之固有主權，